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6(1)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。按照條例第 6(4)條，有關申述現于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6A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示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6A(4)條，任何根據第 6A(1)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于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意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圖則	所收到申述的 數目	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
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20/19	2	2012年2月24日

2012年2月3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